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文雄

辯 護 人 張家慶（本院公設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90、1399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文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(一)何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113年11月17日20時30分許，無故侵入嘉義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宅旁之車庫內（侵入住居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之紙箱共20個。得手後，持往資源回收場變賣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。(二)何文雄因故對乙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故意，接續於113年11月17日9時41分及13時許，前往嘉義市順興二街與興美七街口旁之貨櫃屋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故意徒手搬運、推倒該處乙○○所有之2組（白色及淺褐色）花盆，過程中致該等物品傾倒及破裂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。
- 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何文雄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指訴、被害報告單2紙、竊盜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毀損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、本院電話紀錄2紙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  
02 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  
03 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  
04 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張志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柯凱騰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4 金。